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宜蘭大學 函

機關地址：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聯絡人：李孟捷
電話：(03)935-7400 分機：7101
電子郵件：mcli@ni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宜大教發字第1131000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東區社群申請辦法、113年東區社群申請書、113年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附件一 A095X0000Q_1131000225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X0000Q_1131000225_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X0000Q_1131000225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敬請惠予公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辦理。
- 二、本辦法旨在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教師組成「跨校教師成長社群」，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學生學習成效，有助於教師研提與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三、徵件說明：
 - (一)申請方式：由社群召集人於113年2月23日(五)中午12：00前，寄送申請書WORD與PDF檔(召集人務必親簽)至信箱mcli@niu.edu.tw，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二)社群組成：
 - 1、社群成員至少4位教師，來自至少2所不同學校。
 - 2、至少1位為「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大專校院教師。
 - 3、其中至少1位教師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成功」。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4、每位教師僅限參加「1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補助之社群。

5、成員名單經核定後不得更換，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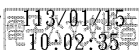
(三)補助經費：最高補助5萬元業務費。

四、檢附「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申請書及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供參，並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https://tpr.niu.edu.tw/p/412-1058-4457.php>。

五、聯絡資訊：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小姐，電話：03-9317101，信箱：mcli@ni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裝

訂

線

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 申請辦法

一、目的

本辦法旨在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教師組成「跨校教師成長社群」，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學生學習成效，有助於教師研提與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申請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

三、申請及審核

(一)由社群召集人於**113年2月23日(五)中午12:00前**，寄送申請書 WORD 與 PDF 檔(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至信箱 mcli@niu.edu.tw，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經校外委員審查並召開審核會議後，擬於113年3月中下旬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

四、執行期程：自核定通過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一)止。

五、社群組成

(一)社群成員至少4位教師，來自至少2所不同學校。

(二)至少1位為「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大專校院教師。

(三)其中至少1位教師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踐研究(教學實務)升等成功」。

(四)每位教師僅限參加「1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補助之社群。

(五)成員名單經核定後**不得更換**，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

六、社群審查原則

(一)曾獲東區跨校教師社群補助之運作成果。

(二)探究主題與社群目標之關聯性。

(三)社群活動規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聯性。

(四)社群活動規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可行性。

(五)社群成效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議題之可能性。

七、社群運作

(一)召集人負責社群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事宜，將活動紀錄表上傳至專屬雲端空間，並辦理經費核銷。

(二)社群活動以教學實踐研究為主軸，探究主題分為**教學策略與方法、學習診斷與學習成效、特定主題探索**等類別。

第3頁，共17頁

- (三)活動形式可採線上視訊、實體研討、講座、工作坊、校外參訪、教材研發、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執行期間至少辦理4場次活動，其中需進行「1次」社群成員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
- (四)社群核銷經費時，需檢附該場活動紀錄表，執行期間至少上傳4場活動紀錄表至專屬雲端空間。
- (五)期中管考期限為113年8月30日(五)，需上傳至少2場活動紀錄表並完成2場活動核銷，如未能如期核銷，基地學校得終止社群補助。
- (六)需參加東區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並派員發表與分享。
- (七)需於113年12月13日(五)前，將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上傳至專屬雲端空間。
- (八)成果海報將公開放置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供教學推廣之用。
- (九)113年社群成果經校外委員審查後，獲獎之績優教師社群於114年再次申請本基地社群且通過時，增加一萬元業務費以資鼓勵。績優教師社群數量，以113年核定數10%為基準。
- (十)社群教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社群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八、社群經費補助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詳見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 (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用途科目包含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工讀費、膳食費、印刷費、教材雜支費。
- (三)每場活動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始得核銷該場活動經費，並將發票正本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小姐收」。
- (四)經費統一由國立宜蘭大學進行核銷，需於執行期程113年11月25日(一)前核銷，如未能如期核銷，將收回補助餘款，不得辦理延長。
- (五)請務必誠實報支經費，倘如有違法之情事，經教育部或監察院查證屬實者，社群教師須自行繳回補助款費用。

九、承辦人資訊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李孟捷助理

信箱：mcli@niu.edu.tw，電話：03-9317101

第4頁，共17頁

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 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一、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學校		單位		
	E-mail		手機/電話		
二、社群成員（不含召集人）					
	姓名	學校	單位	職稱	E-mail
1					
2					
3					
4					



6					
7					
8					
 社群成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狀況					
 請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教師		王小二(110年)、王小明(109-112年)			
曾通過教學實踐 研究計畫教師		王小明(110-111年)			
曾以教學實踐升 等成功教師		王小明(110年)			
召集人切結 (親簽並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社群需參加東區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社群成果海報或簡報將公開放置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供教學推廣之用。			

召集人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五)中午 12:00 前，寄送申請書 WORD 與 PDF 檔(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至信箱 mcli@niu.edu.tw，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貳、計畫書

一、社群名稱	
二、社群目標	
請詳述社群欲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請聚焦於前述所選探究主題）	
三、探究主題 (依以下 15 項主題至多勾選 3 項)	
1.教學策略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教學與教案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教材與教案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觀課與教學精進	3.特定主題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知能與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授課 EMI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 AI 融入課程設計



虛實整合之教材應用

性別議題融入課程設計

2. 學習診斷與學習成效

海洋議題融入課程設計

學生學習診斷與分析

本土語言教育融入課程設計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輔導

與在地社區連結/社會責任實踐(USR)

開發/應用評量工具

其他：

四、計畫對應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有，請勾選課程對應之 SDGs 目標，至多可複選 3 項。

(SDGs 目標細項與內涵請參照網站說明：<https://haoshi-tw.com/sdgs/>)

1. 消除貧窮

7. 永續能源

13. 氣候行動

2. 消除飢餓

8. 就業經濟

14. 保育海洋生態

3. 健康福祉

9. 工業創新

15. 保育陸域生態

4. 優質教育

10. 促進平等

16. 正義和平

5. 性別平等

11. 永續城鄉

17. 夥伴關係

6. 淨水衛生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無對應之 SDGs 目標

五、活動規劃

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主軸，形式可採線上視訊、實體研討、講座、工作坊、校外參訪、教材研發、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執行期間至少辦理4場次活動，其中需進行「1次」社群成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

	日期	內容/講者	方式
1	4/15	規劃社群活動、課程規劃討論	線上視訊
2	6/15	教學演示、課後檢討	實體觀課
3	8/15	王小明老師計畫經驗分享	實體演講
4			

六、預期成效

(一) 量化成果



1.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社群教師申請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社群必達成指標，至少2件)： 件
- 社群活動分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社群必達成指標，至少1件)： 件
- 社群教師共同申請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社群內有A、B、C、D四位教師，A申請計畫並邀請B擔任協同主持人，這樣就視為一件)： 件
- 投稿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論文、期刊、研討會之件數： 件
- 辦理經驗分享/演講/工作坊活動場次： 場
- 社群教師受邀至校內外活動分享場次： 場

2.教學策略方法與學生學習成效

- 教材/教案/專書編纂： 件
- 課堂觀課： 場
- 學習成效量表(含尺規)： 件
- 學習作品/產品展現： 件
- 其他學生表現(競賽/證照)：





(二) 質化成果(請列點說明前述量化成果對於「產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畫議題」之可能性；以及對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效益。)



參、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講座鐘點費-宜大	1021 元	時	元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 1,000 元+ 補充保費 21 元
講座鐘點費-非宜大	2042 元	時	元	非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 2,000 元 +補充保費 42 元
諮詢費/出席費	2,553 元	天	元	同一天以 2,500 元計+補充保費 53 元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不得支領)
交通費	元	人	元	
住宿費	2,000 元	人		每人每晚最高 2,000 元

工讀費	183 元	1 小時	元	
工讀費勞保、勞 退及補充保費	50 元	1 小時	元	工讀費與雇主負擔須編列相同
膳宿費	100 元	人	元	每人每餐膳食費最多 100 元
印刷費	元	式	元	
教材雜支費	元	式	元	課程教材、資訊耗材、文具用品、 郵資等，不可買書
總計			元	

※補助上限 5 萬元整，僅限業務費，項目間可勻支。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詳見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

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用途科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工讀費、膳食費、印刷費、教材雜支費，項目間可勻支。
- 三、每場活動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始得核銷該場活動經費，並將發票正本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小姐收」。
- 四、經費統一由國立宜蘭大學進行核銷，**需於執行期程113年11月25日(一)前核銷**，如未能如期核銷，將收回補助餘款，不得辦理延長。
- 五、請務必誠實報支經費，倘如有違法之情事，經教育部或監察院查證屬實者，社群教師須自行繳回補助款費用。
- 六、抬頭統編：**國立宜蘭大學 02415271**。
- 七、請先將需核銷之領據、發票、收據照片上傳至雲端空間，由承辦人做初步審核，以利確認單據是否符合本校核銷規定。
 1. 校內核銷請購單與工讀生聘用請**加會教發中心**
 2. 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領據，請**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3. 發票、收據、飛機票根、高鐵票根、工讀時數表(需簽名)、代墊領據(需簽名)**正本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小姐收。
- 八、所有款項皆以「匯款」方式處理，**第一次支領之人員或廠商**，需提供受款人**存摺帳戶封面電子檔**。
 1. 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工讀費，匯款至受款人本人之帳戶。
 2. 膳食費、印刷費、教材雜支費，匯款給廠商或由社群教師代墊款項，匯入代墊人帳戶，需要簽代墊領據(宜大教師免簽)。

九、經費核銷說明：

項目	核銷說明
講座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上限1000元。 2. 非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 3.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 4. 填寫講座鐘點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5.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簿影本或電子檔。

諮詢費/ 出席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日至多2,500元整。(國立宜蘭大學教師不得支領) 2.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專案性之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3. <u>同人同日不得同時支領講座鐘點費與出席費</u>，社群例行討論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4.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 5. 填寫出席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6.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社群活動之交通費，或社群成員參與社群辦理的活動所需之交通費。 2. 填寫交通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3.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u>車票票根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u>。 4. 交通起迄點為「服務學校縣市鄉鎮-演講地點縣市鄉鎮」，非居住地起算。 5. 公車、捷運：不需提供票根，<u>需提供票價計算</u>。 臺鐵：不需提供票根，以自強號計價。 高鐵、飛機：提供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核實報支。 6. 不可核銷計程車費及自行駕車油資。 7.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晚上限2,000元整，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社群活動之住宿費，或社群成員參與社群辦理的活動所需之住宿費。 2.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住宿發票，<u>發票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u>。 3. 填寫住宿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4. 活動開始時間至少為<u>9點</u>，方能核銷前一日之住宿費，活動結束時間需晚於<u>18點</u>，方能核銷當日晚上住宿。 5.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工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小時183元，編列工讀費時應包含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因投保作業無法追溯，如需聘任工讀生，請於<u>預定起聘日的兩周前</u>向本校申請辦理。 3. 依國立宜蘭大學工讀生聘僱流程辦理，提供手機號碼、電子信箱、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工讀同意書(宜大學生免填)、存摺帳簿電子檔、聘用多少時數。 4. 核銷時，進入工讀生系統填寫工作時數表，列印並<u>本人簽名</u>後，<u>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u>。

<p>膳食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午餐與晚餐每人上限100元，下午茶每人上限40元，超額自行支付。 2. 活動時間須有跨午餐時段12:00-13:00，晚餐時段18:00 - 19:00，下午茶時段14:00-15:00。 3.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正本發票/收據、代墊領據(必需簽名)。 4. 填寫代墊領據，列印並本人簽名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5. 提供受款人或廠商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p>印刷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印刷樣本電子檔、代墊領據(必需簽名)。 2. 單張發票或收據總金額最高4,999元。 3. 填寫代墊領據(若匯款給廠商則免填)，列印並本人簽名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4. 提供受款人或廠商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p>教材 雜支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群活動所需之教學物品、文具、電腦週邊耗材、郵資(請手寫XX縣-XX縣市，郵寄00)、隨身碟等，不可購買書籍。 2. 單一物品單價最高4,999元。 3. 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若發票上品名、單價及數量不完整，請自行補充備註)、代墊領據(必需簽名)。 4. 填寫代墊領據，列印並本人簽名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若匯款給廠商則免填。 5. 提供受款人或廠商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十、收據/發票謄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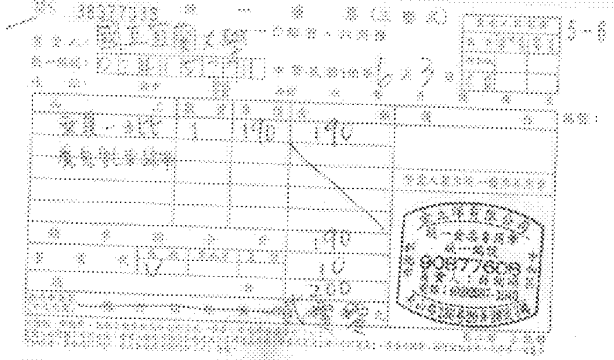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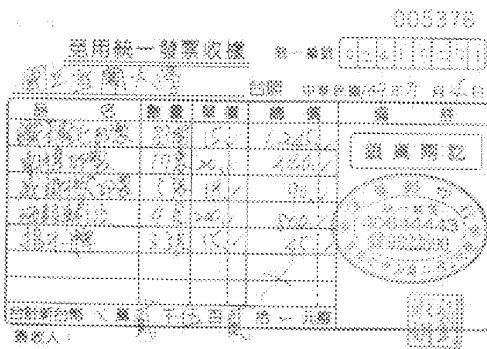
1. 電子發票證明聯、購買票品證明單

- (1) 日期：交易日期。
- (2) 統編：02415271、買受人：國立宜蘭大學。
- (3) 若發票上品名、單價及數量不完整，請**自行補充備註**。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二三聯式發票

- (1) 日期：交易日期。
- (2) 統編：02415271、買受人：國立宜蘭大學。
- (3) 品名、數量、單價、總金額(含最下方大寫處)，若發票上品名、單價及數量不完整，請**自行補充備註**。
- (4) 收據上需有負責人姓名章、店章(含店名、統一編號、電話、地址)。



十一、領據謄寫說明

1. 講座鐘點費

- (1) 摘要說明：113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經驗分享活動，支付王小明講座鐘點費 4000元。
- (2) 備考說明：時間 10:00-12:00，講座鐘點費 2000元*2時=4000元。
- (3)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4) 領款人說明：請以電腦打字領款人姓名，**不**需簽名。
- (5)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
- (6) 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1日(需與活動日相同)。
- (7) 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扣繳表：所得者姓名、身份證字號、領取報酬金額、機關補充保費 2.11%、合計，以電腦打字。



諮詢費/出席費：

- (1) 摘要說明：113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 oo 諮詢，支付王小明諮詢出席費 2500元。
- (2) 備考說明：時間 10:00~12:00，諮詢費 2500元。
- (3)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4) 領款人說明：請以電腦打字領款人姓名，**不**需簽名。
- (5)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
- (6) 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1日(需與活動日相同)。
- (7) 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扣繳表：所得者姓名、身份證字號、領取報酬金額、機關補充保費 2.11%、合計，以電腦打字。

3. 交通費

- (1) 摘要說明：113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經驗分享，支付王小明交通費 498元。
- (2) 備考說明：宜蘭縣礁溪-臺北市臺北(台鐵)199元*2+臺北-淡水(捷運)50*2=498元。
- (3)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4) 領款人說明：請以電腦打字領款人姓名，**不**需簽名。
- (5)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較為方便清楚。
- (6) 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月1日(需與活動日相同)。

4. 住宿費

- (1) 摘要說明：113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經驗分享，支付王小明住宿費2000元。
- (2) 備考說明：1月1日一晚住宿費2,000元
- (3)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4) 領款人說明：請以電腦打字領款人姓名，不需簽名。
- (5)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較為方便清楚。
- (6) 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1日(需與活動日相同)。



代墊領據

- (1) **由社群教師代墊，國立宜蘭大學教師不需要簽代墊領據。**
- (2) 摘要說明：113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經驗分享，王小明代墊1000元。
- (3) 備考說明：便當300元+印刷費500元+文具200元=1000元。
- (4)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5) 領款人說明：請領款人必須簽名。
- (6)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
- (7) 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1日。